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2〕26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陈（系遂溪县洋青祥龙塑料制品厂经营者）：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名称：遂溪县洋青祥龙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823MA4X6UK659

经营场所：遂溪县洋青镇洋青村委会牛搵岭（即洋青加油站经茶亭路约500米处公路西面）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4月14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位于遂溪县洋青镇洋青村委会牛搵岭的遂溪县洋青祥龙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项目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正在生产，生产塑料水果框工艺为胶筐破碎再生胶粒→加热溶解→注塑机注塑→产品，生产水果发泡网垫工艺为聚乙烯→加热溶解→成型切割→产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序号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的规定，该项目属于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建设项目。经查，你未依法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1月建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该项目即于2018年2月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4 月 14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你提供的《营业执照》《送货单》《宁波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遂溪供电局提供的《遂溪县洋青祥龙塑料制品厂近三年用电量情况明细表》等材料为证。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2022 年 4 月 20 日，我局向你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2〕8 号]，责令你三十日内依法报批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经验收；未经验收合格，该项目不得投入生产。2022 年 4 月 29 日，我局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2〕18 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申请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2022 年 5 月 5 日，你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依法公开举行听证会。你在听证会上提出如下主要的陈述申辩意见：（一）从 2020 年 3 月起，环保部门从未要求你进行环保方面的整改；（二）整改期限不合理；（三）结合疫情期间复工复产提出二十条支持政策，以及你的整改情况，你恳请我局撤销行政处罚。

2022 年 5 月 27 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塑料制品项目进行复查。该项目整改情况如下：（一）该项目停产，已建设“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二）



你已向我局报批《遂溪县洋青祥龙塑料制品厂塑料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15日，你已获得《关于遂溪县洋青祥龙塑料制品厂塑料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三）你与湛江品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遂溪县洋青祥龙塑料制品厂塑料筐注塑车间VOC废气治理工程服务合同》及《遂溪县洋青祥龙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合约》，积极启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综上，你的整改情况良好。

经你主动申请，你于2022年5月31日在《湛江日报》上刊登《企业单位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向社会公开道歉，并作出主动履行环保处罚决定和环保守法的承诺。

我局对你的陈述申辩意见复核如下：我局在计算处罚金额时，已综合考虑你的整改情况，对你按照限期内改正的情形计算处罚金额。因此，我局不采纳你提出的撤销行政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

鉴于你已获得《关于遂溪县洋青祥龙塑料制品厂塑料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积极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启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整改情况良好，且在《湛江日报》上公开道歉承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公开道歉承诺减轻处罚的情形，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对你的环境违法行为按照应当处罚的罚款标准（42万元整）的40%降低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2〕8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2〕18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湛（遂）环听通字〔2022〕10号]及送达回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行政处罚听证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溪分局关于遂溪县洋青祥龙塑料制品厂环境违法行为改正情况的复查报告》，以及你提交的《环保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听证时间调整申请书》《行政处罚听证申辩意见书》《证据清单》《环保公开道歉承诺申请书》《企业单位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等材料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我局对你未依法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已超过二年），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1.8的裁量标准，综合你整改情况良好，公开道歉承诺，违法情节一般等情形，我局决定对你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塑料制品项目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按照应当处罚的罚款标准（42万元整）的40%降低处罚，即给予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元整（¥252,000.00）的行政处罚。



###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